

敬啓者：

本人認為 07/08 年後立法會選舉應維持不變，因現時立法會已包括功能組別議員和民選議員，不同界別、不同階層人士的聲音都能透過自己所選的代表帶入議會，已達到公平參與，民主選舉的原則。

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被指小圈子選舉，唔夠代表性。我認為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增加其人數至 1600 人。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，可按比例增加，逐步達至普選。

上述意見，僅供參考。

致給

政制事務局

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 上

2004/11/16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